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重庆市石柱县沿溪镇、忠县复兴镇

验收单位：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 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2026 年 2 月 (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浩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初步设计单位	宸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名: 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弘泰利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3月13日，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石柱沿溪光伏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并由建设单位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代表作组长。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及验收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石柱沿溪光伏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石柱沿溪光伏项目35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重庆市石柱县沿溪镇和忠县复兴镇。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0.7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6hm²，临时占地 0.64hm²。线路路径总长度 10.750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8.903km（沿溪段 3.528km、复兴段 5.375km），新敷设电缆通道平面路径长度 1.847km（沿溪开关站端 0.060km、N9-N10 段 1.627km、水坪变电站端 0.160km）。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2 月土建完工，计划 2026 年 3 月开始投产运行。项目总投资 120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2 月，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6 年 1 月 15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备案。

在已报备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hm²。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0.4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21 万 m³），回填 0.48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21 万 m³），无余方。批复的水保措施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21 万 m³、土地整治 0.70hm²、撒播草籽 0.24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2.5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61 万元，水保新增投资 5.9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2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6 万元，独立费用 4.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



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5 年 1 月，展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对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包含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了细化。

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委托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通过加强监管，开展了日常巡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 号），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



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其主要内容及结论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征占地及防治责任范围均为 0.70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6hm^2 ，临时占地 0.64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塔基工程防治区、线缆铺设防治区和施工便道防治区等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2、土石方工程及余方处置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过程资料，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0.48万 m^3 （含表土剥离 0.21万 m^3 ），回填 0.48万 m^3 （含表土回覆 0.21万 m^3 ），无余方。

3、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实施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0.21万 m^3 、土地整治 0.70hm^2 、撒播草籽 0.24hm^2 。

4、经查阅施工资料，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2.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5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6 万元，独立费用 4.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见附件）。

水土保持投资按实际调整，投资变化合理，措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效果良好，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4.29%，工程完工后，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保存率好，水土保持效益较好。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石柱沿溪光伏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行政许可承诺书，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总体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唐振宇	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振宇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刘博	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刘博	建设单位
	唐继斗	重庆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唐继斗	特邀专家
	安东	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光志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光志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彭勇	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彭勇	施工单位
	李志军	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志军	监理单位
	周级存	展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级存	设计单位

